##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推銷產品和服務
2. 編號	LOCUSM414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在向客戶推銷服務及產品時,應能按照情況
	作出決定及判斷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3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表現要求
	6.1 認識市場營銷管理
	● 認識市場營銷原則
	● 瞭解客戶服務的相關知識
	● 瞭解公司方針及程序
	6.2.1 找出推銷產品及服務的機會
	• 辨認可銷售給客戶的產品及服務
	• 綜合產品與服務的技術規格及應用範圍
	• 按照特定客戶或客戶群的要求,配對/訂制合適的產品及服務
	• 就客戶的要求或潛在要求,說明產品及服務特點(包括技術規格)
	• 在適當時,將客戶轉介予專業人士或服務
	6.2.2 洽談銷售
	• 接觸客戶以發掘有潛的銷售機會
	• 按照客戶需要與客戶接洽達成協議,以完成銷售
	6.2.3 完成銷售
	• 完成與客戶洽談合同
	• 與客戶保持聯繫
	6.3 檢討產品及服務營銷的成效
	<ul><li>檢討銷售及營銷活動</li><li>決定業績標準</li></ul>
	<ul><li>水足素類標準</li><li>收集數據以評估目前的表現</li></ul>
	• 找出實際表現與業績標準之間的差距
	<ul><li>提出建議,以達到所定立的業績</li></ul>
	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1. [1] [2] [1]	● 能夠辨認機會以推銷產品及服務
	● 能夠接觸客戶,並洽談銷售
	<ul><li>● 能夠完成與客戶洽談合同</li></ul>
	• 能夠檢討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效
8. 備註	NO. 1 WE1 M.1 CIV CI M.1 CIMPATOVIV
~· I/TI ILL	